

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辽0106执830号

申请执行人汪德元，男，1956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沈阳市铁西区南滑翔路31-1号10-7-2。

申请执行人陈连艳，女，1958年6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沈阳市铁西区南滑翔路31-1号10-7-2。

被执行人安枢，男，1978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营口路12-2号楼4单元501号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6)辽0106民初5660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已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安枢名下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南滑翔路31-1号10-7-2，建筑面积82.70平方米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安枢名下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南滑翔路31-1号10-7-2，建筑面积82.70平方米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孙 恺
执行员 赵 越
执行员 张 凡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四日
书记员 刘 影

